

「任務編組」視角下的琉球冊封使團

■ 蔡承豪

冊封活動是琉球王國與明清二代間最重要的外交活動，繪載數百名面貌姿態栩栩如生、穿持色彩鮮明之服飾器具的盛大冊封使團樣貌的〈冊封使行列圖〉，因此成為中琉往來的重要象徵。人數龐大的冊封使團，其內部組成結構究竟為何？本文即以乾隆二十一年（1756）的使團為例來做分析。



圖 1 清 周煌撰 《琉球國志略》首卷 中山王圖 清乾隆間武英殿聚珍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殿 018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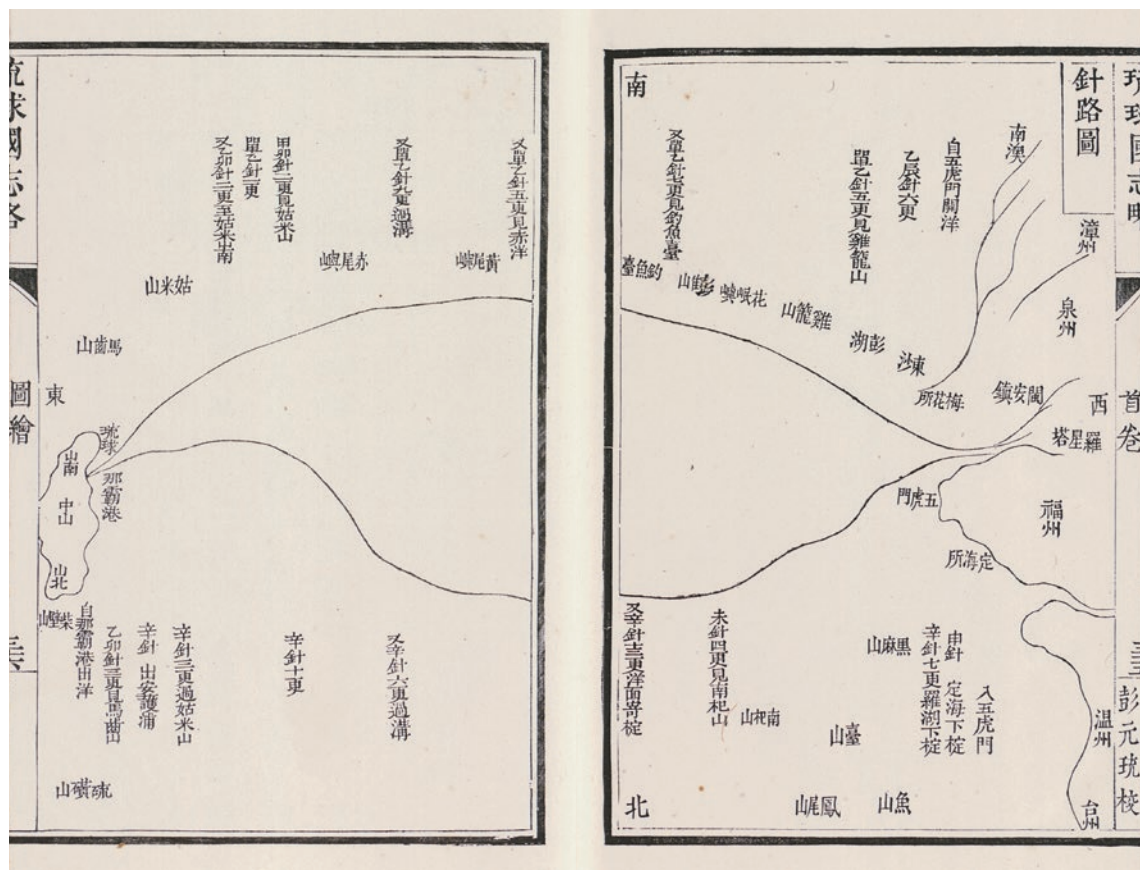


圖2 清 周煌撰 《琉球國志略》首卷 針路圖 清乾隆間武英殿聚珍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殿 018780

龐大的冊封使團

派遣正式的國家使節，對琉球世子進行冊封，是琉球王國與明清二代官方往來中最重要的外交活動。自明永樂二年（1404）對琉球中山王察度（1321-1395）之子武寧（1356-1406）的冊封，至清同治五年（1866）冊封最後一任國王尚泰（1843-1901）為止，明清二代分別派遣了15次（冊封使27名）與8次（冊封使16名）的冊封使團，時序共橫跨四百餘年，期間使臣們留下的大量作品，如《使琉球錄》、《琉球國志略》等類地方誌書、詩文、官方檔案等，即是見證兩地交流的重要文化寶庫（圖1）。

清代自康熙二年（1663）首度派遣冊封使團後，隨琉球王國的王位更替，總計有清一代派出了8次的使團渡海至琉球。每次除了正副冊封使外，並有約五百名上下的各式隨行人員，其行程「例以夏至後，乘西南風至琉球；以冬至後，乘東北風回福州。」¹（圖2）而整個冊封行程的最高潮，莫過於冊封琉球國王的典禮之日，從沖繩縣立博物館、美術館所藏，全長超過20公尺的〈冊封使行列圖〉（以下簡稱〈行列圖〉）內，即可觀隊伍中包括冊封使、隨行文武官員、護衛兵丁、旗手、樂儀隊及各式役人等，多達六百餘人之盛大陣仗。其主要



圖 3-1 18 世紀 冊封使行列圖 卷 局部 紙本設色 沖繩縣立博物館・美術館藏 2378 沖繩縣指定文化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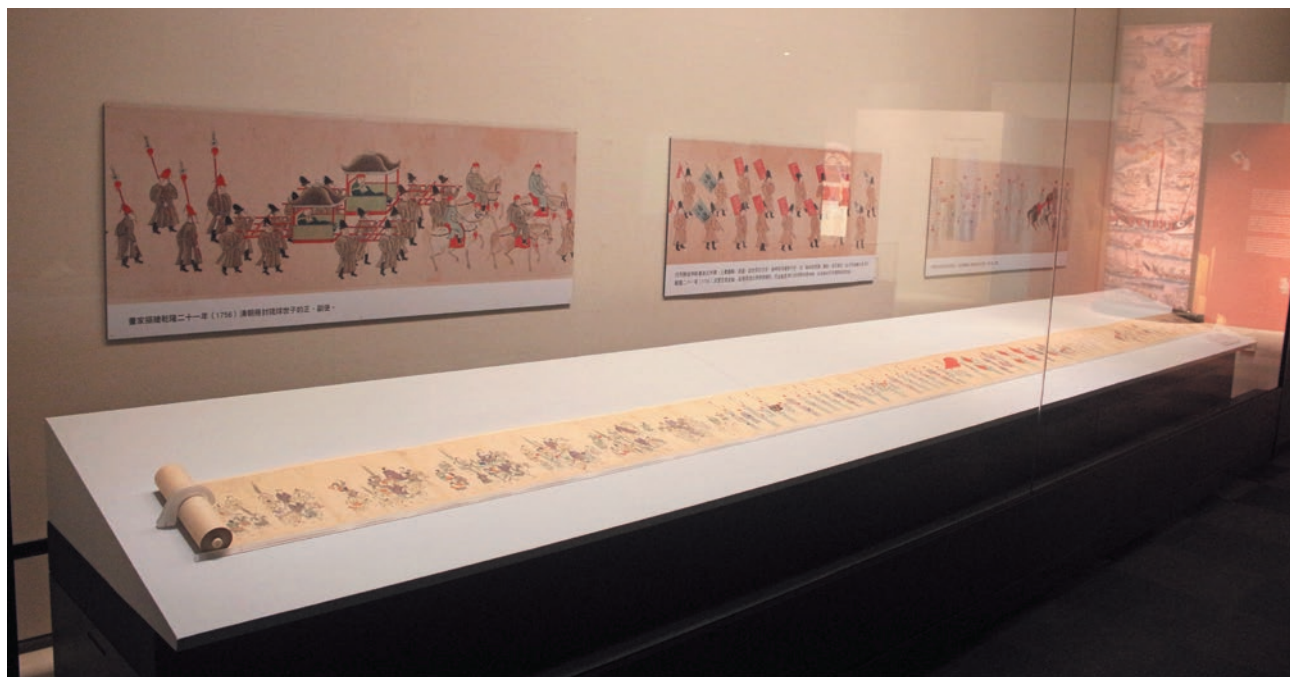


圖 3-2 於「萬國津梁——東亞海上的琉球」特展內展陳的〈冊封使行列圖〉 作者攝

由前段引導開道的琉方官紳（約三百八十餘人）及後段以清朝的冊封使臣及儀隊（約二百二十餘人）所共同組成，隊伍綿延可達數里之長（圖3）。

清朝所派出的冊封使團成員，除了繪於〈行列圖〉內者，背後其實有一個更龐大的隨行與支援體系。由於冊封並非是例行事務，清朝必不可能常備建置這樣的一個使團，故其性質偏向是因應藩屬國請求下，於短時間內由現有人員當中撥派組成的臨時任務編組，活動結束後成員們便各回崗位。而這個團隊，除了由皇帝欽點、作為天朝代表並位居冊封使團之首的正副冊封使外，其餘隨行人員如何在中央指派與負責琉球事務的閩省間分工組成，實是一值得細究的課題。以下即以〈行列圖〉所繪乾隆二十一年的冊封行動來進行分析。

遭風遇難

乾隆十六年（1751），於康熙五十八年（1719）受清朝冊封的琉球國王尙敬（1700-1751）薨逝，世子尙穆（1739-1794）隨於隔年派遣報喪並請封使節渡海至福建以通報清朝。而隨守喪三年完成後，尙穆於乾隆十九年（1754）遣耳目官毛元翼、正議大夫蔡宏謨、都通事蔡功熙等入貢並奏請襲封。

面對請求，乾隆皇帝（1711-1799，1735-1796在位）於乾隆二十年（1755）陸續頒下上諭，先是准照康熙五十七年（1718）之例給與誥命，遣使封尙穆為琉球國中山王。並經大學士會同翰林院掌院等揀選帶領引見後，決定由「以翰林院侍講全魁，充冊封琉球國正使。編修周煌，充副使。」²在接獲任務後，全魁（?-1791）與周煌（1714-1785）陸續尋覓幕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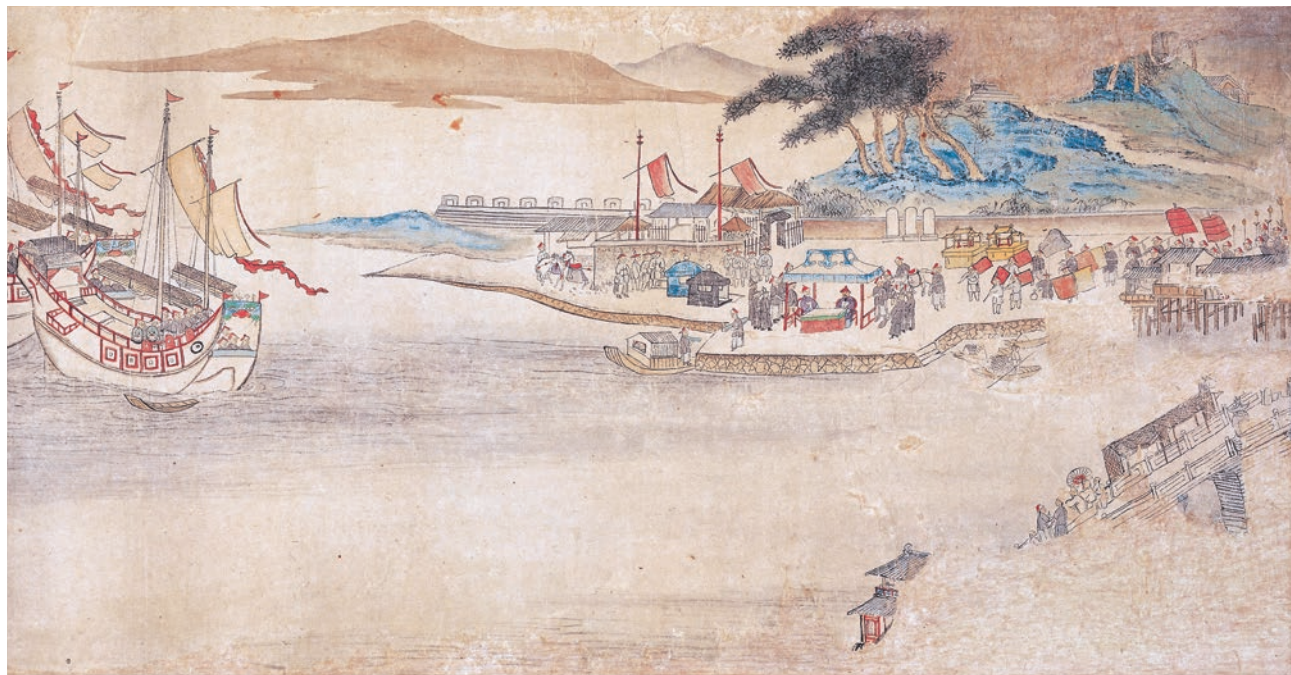


圖 4-1 18 世紀 朱鶴年 福州登舟 《奉使琉球圖》 紙本設色 沖繩縣立博物館・美術館藏 2013 沖繩縣指定文化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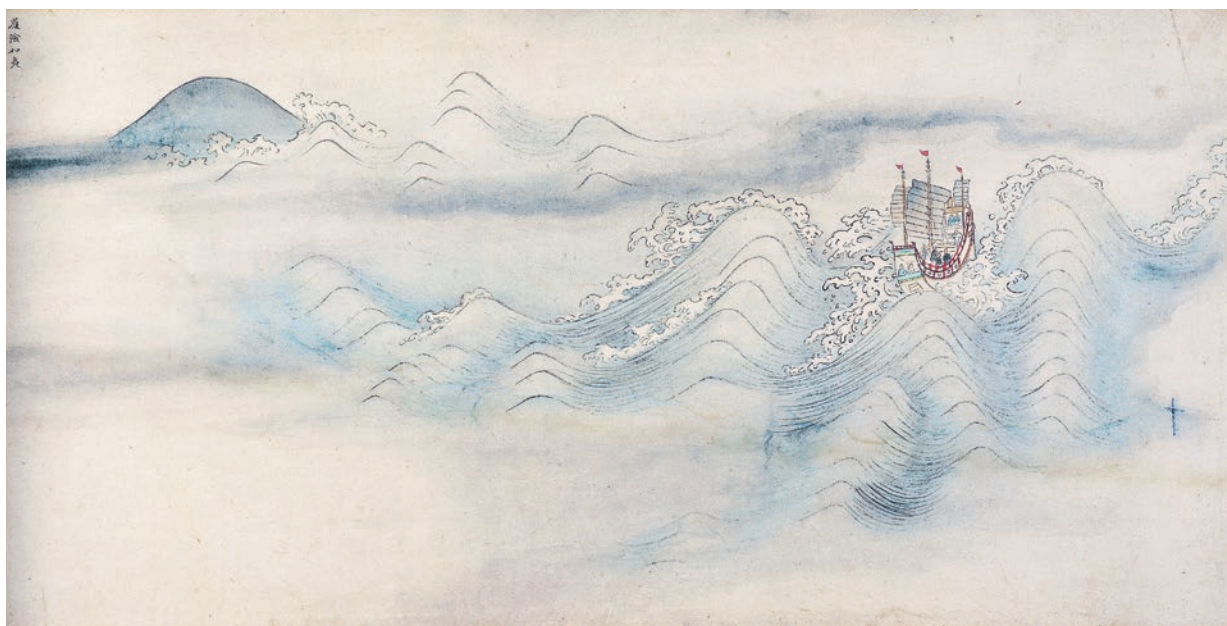


圖 4-2 18 世紀 朱鶴年 履險如夷 《奉使琉球圖》 紙本設色 沖繩縣立博物館·美術館藏 2013 沖繩縣指定文化財

並於隔年二月恭請聖訓後南下福建，展開冊封行程。而閩省高層也在地方選派將兵並安排船隻與物資，以因應重大的渡海冊封事宜。歷經挑選，由林萬安商船擔當頭號船，千總劉顯宗護領。二號船則為高得利商船，由都司陳嘉言護領。

乾隆二十一年六月二日，全魁、周煌等人登船候風，十日自福州五虎門乘風起航，十四日抵達琉球國姑米山（今久米島）附近。看似順利的行程，卻在因風向不順暫泊期間，遭到颱風襲擊。至二十三日，更是「暴甚，船身播蕩，嘔伏者相枕」，³至於二十四凌晨，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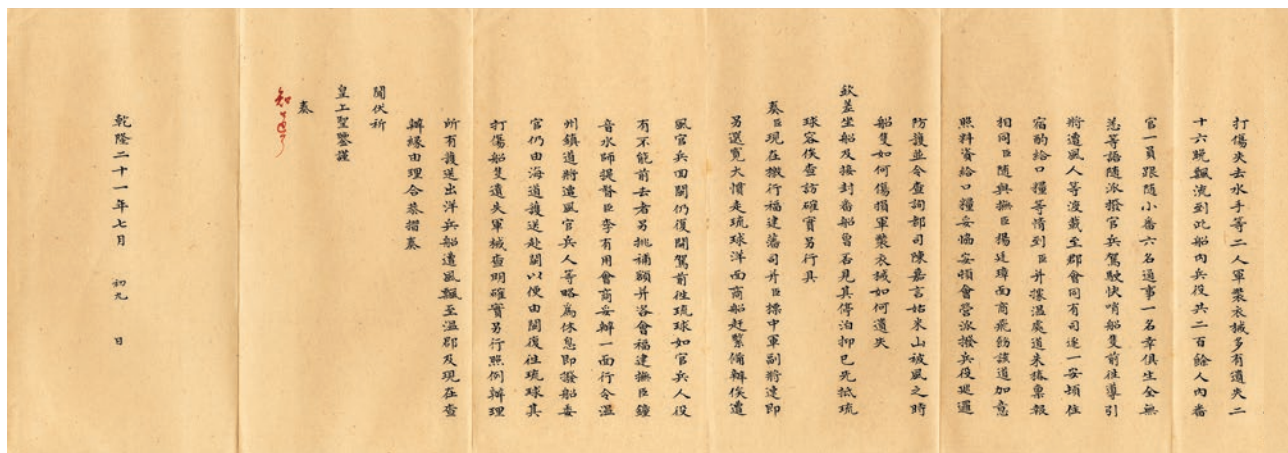


圖 5 清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 〈奏報護送出洋兵船遭風飄至溫郡及現在查辦緣由摺〉 局部 乾隆 21 年 7 月 9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38045



圖 4-3 18 世紀 朱鶴年 姑米開帆 《奉使琉球圖》 紙本設色 沖繩縣立博物館・美術館藏 2013 沖繩縣指定文化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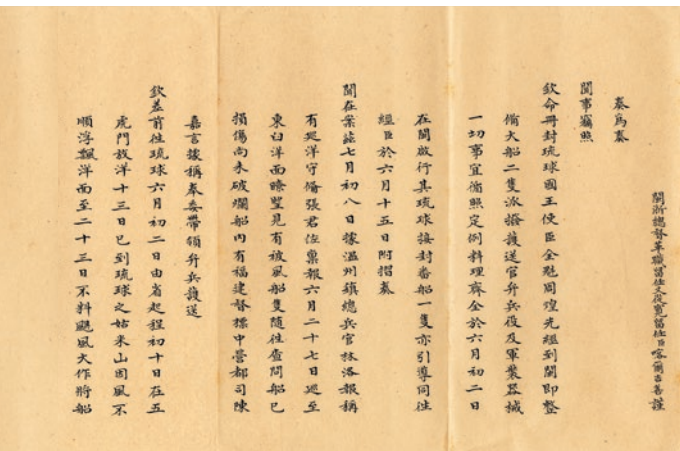
封舟更於驚滔駭浪中「碇索十餘，一時頓斷，舟身觸礁致損」。⁴除造成兩名人員喪命，船內所載軍裝衣械貨物更漂失無存（圖 4）。二號使船則在被吹散後，短短的兩天後漂回溫州東白洋面，二十七日被沿海守軍發現。該船雖有損傷，但官兵、通事與琉球嚮導（夷伴）等 93

人無恙（圖 5）。後福建當局緊急又徵調了同安縣籍的王得金商船，讓原二號船的兵役再度發往琉球（圖 6）。⁵

「索銀事件」

在冊封使團遭風受難消息傳回首里後，琉方緊急派出救援船隻三艘暨法司官馬宣哲、紫金大夫阮為標等，將在島上避難的冊封使團一行於七月八日平安送抵那霸。為安撫使團，尙穆指示發給兵役、匠工、舵水人等衣被撫卹銀五千兩；而在洋淹斃的皂役郭玉、江輝二人，則發銀二百兩，帶回恤其家屬。後在使團內部的安排下，五千兩均分給 136 位隨封兵役，每人計得 36 兩 7 錢。雖看似不無小補，但眾兵役間很快就傳聞在前一次康熙五十八年的冊封行動之際，每位兵役能獲贈銀 128 兩，兩者間的落差觸發了部分兵役的不滿。

先有管隊陳國棟意圖欲轉稟使臣，促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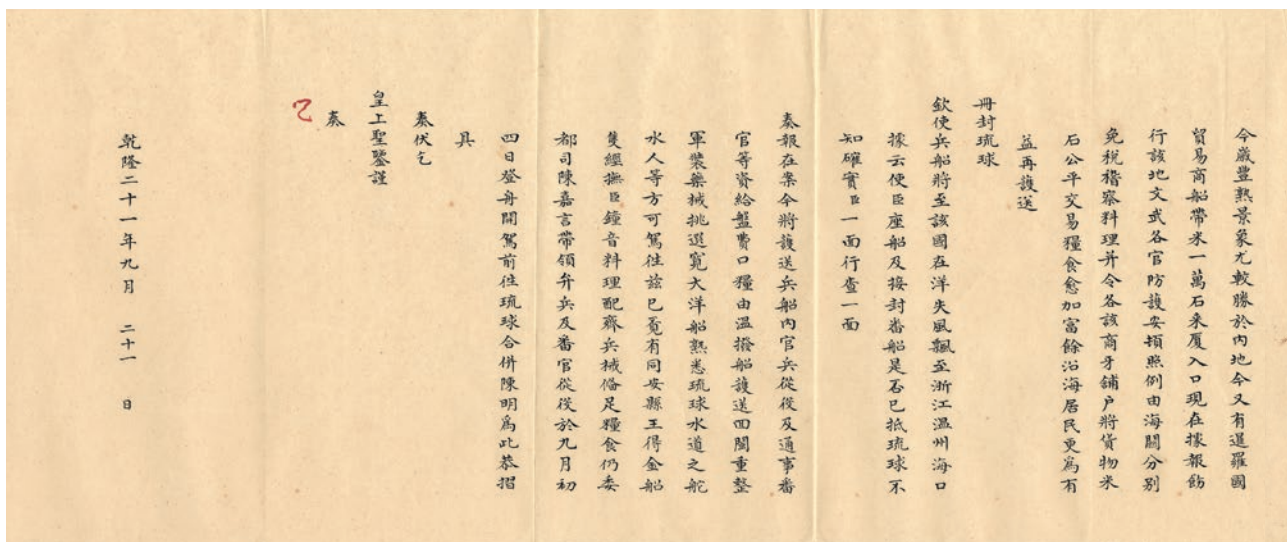


圖6 清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 〈奏報閩省晴雨應時晚禾豐茂地方安靜情形摺〉 局部 乾隆21年9月21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38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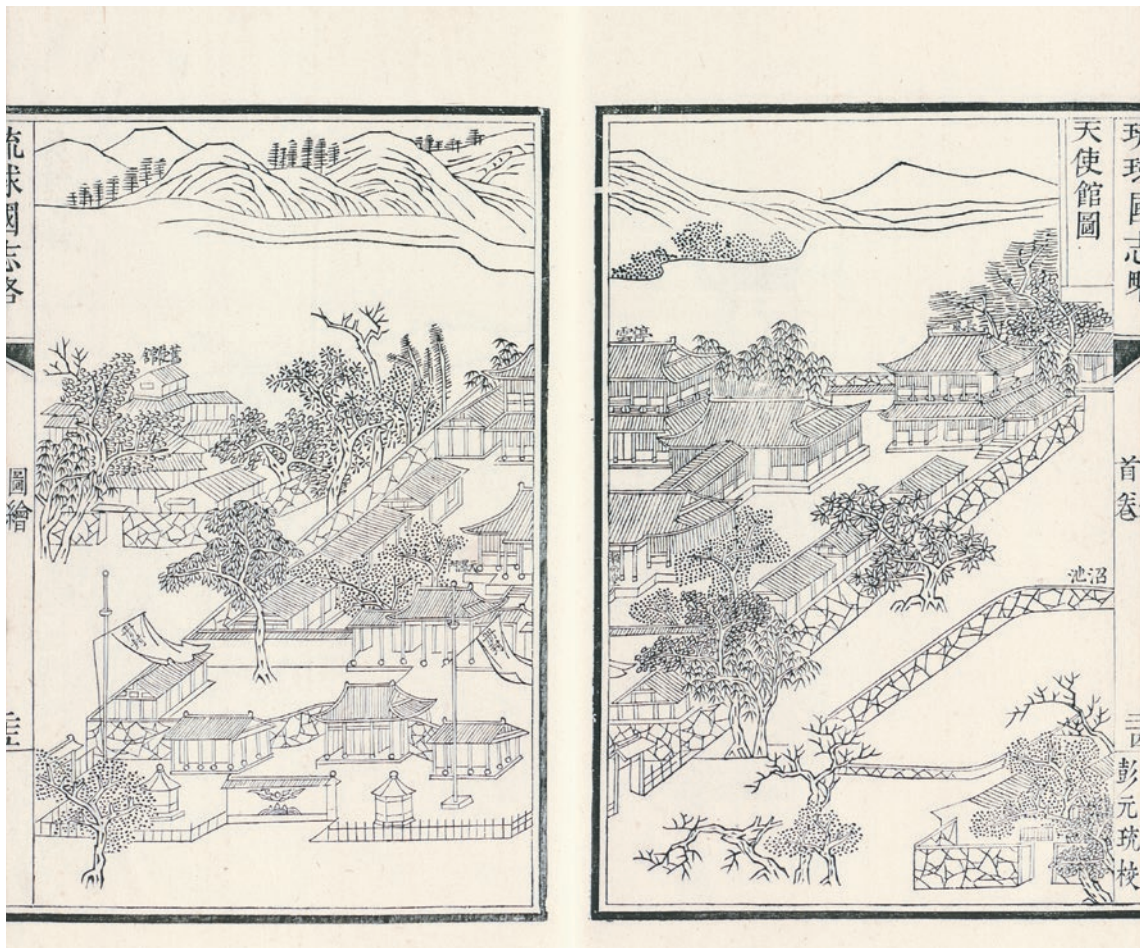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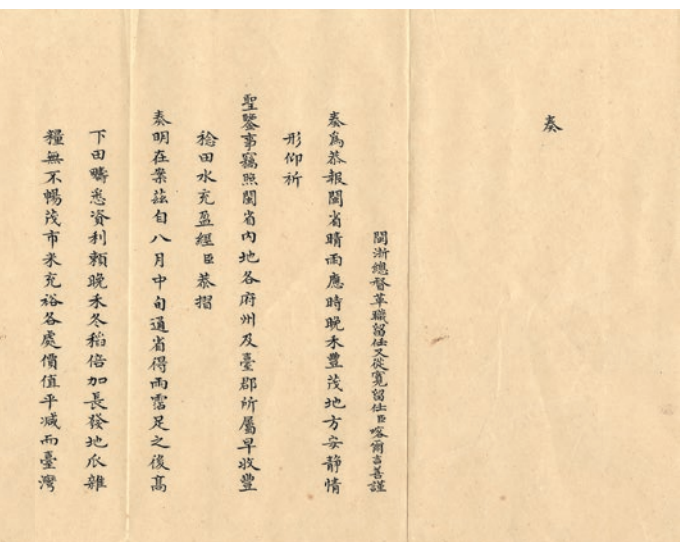


圖7 清 周煌撰 《琉球國志略》首卷 天使館圖 清乾隆間武英殿聚珍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殿 018780



文要求琉方再賞，遂率眾前赴公館稟求，但未獲允准。後來陳國棟與兵丁翁元、黃登及皂役姚章等前去領取琉球所供給的飲水、菜餚時，翁元與黃登便以使臣不加憐恤，將水菜押住未送，陳國棟與姚章並從中附和，經過使臣家丁及通事等人再三查催，方將物資送進使館。這般舉動，顯然是在向使臣抗議施壓（圖7）。

七月二十四日，使臣牒示，定於二十七日前往致祭琉球已故國王。然兵丁翁元、黃登竟聲言：「恤賞未給，兵丁不去伺候」，皂役姚章亦稱：「衙役亦不跟隨」。冊封使團的儀對，係由兵丁、衙役所組成，若然不配合，必然嚴重影響典禮進行。不過可能因茲事體大，最後兵丁、衙役仍跟隨使臣前往致祭。這並不表示好事者就此放棄，八月十六日，陳國棟利用各兵役俱在神廟還願之機，糾眾討論如何挾制使臣，促其稟求琉球國王再發恤賞，陳國棟經與其他管隊朱華、朱文彩、林賜、歐元德等商謀後，向兵役們宣佈，準備再次求使臣補呈他們的請求給琉球官方，且不論兵役、工匠、水手，

均要齊赴使臣公館。待各散回後，陳國棟請通事鄭殿枚、親丁鄭孝本寫無名公呈一紙，約期邀眾赴使臣公館投遞。翁元、黃登更聲言如有一人不到，即行打死。至陳情之日，有船戶林萬安所僱的出海（海舶主事者）高長師未赴使臣公館投呈，翁元、黃登即到其寓所打鬧，還毀碎碗盞。

八月二十一日，冊封使宣讀詔敕，封尙穆為中山王。頒賜清篆鍍金銀印一顆，蟒緞、綵緞等物，儀式正式告成，但兵役間的亂象仍在。如翁元便與使臣僱用的親丁林陞，因買紬而發生口角，遂邀同黃登毆打林陞，并搶其瓶袋擲棄到海中。黃登還因嫖宿當地番妓，將不知姓名的當地人士混加毆打。林陞則是勾引番妓留宿，並與親丁劉光國爭風鬥毆，將劉的鬚鬚扯落。另有兵丁任貴因買布不允，混行辱罵當地人，復與通事鄭姓爭鬧。更有投充巡役民人梁大有、琉球官員蔡宏謀索討欠銀不給，扭其衣領時連帶將蔡的鬚鬚帶落數根。姚章則因琉球承應公館之人買物來遲，將其掌打跌地，磕傷胳膊。到了十月，琉球國王又送來白銀二萬兩，各兵役各分得約100兩、120兩不等。這樣的再次送銀，或許就是為了安撫兵役們的亂象（圖8）。

但琉球王國的苦難尚未完結，更在種種因緣巧合下反而支出更多。替換船隻、仍由都司陳嘉言統帥的二號護航船，本預計在九月再度從福建出航，但因一直等不到適合風向而推遲。如果期間頭號船順利返航的話，二號船就無需再遠涉重洋。但事有湊巧，頭號船原預定十一月返國，因無適合風信而耽擱停留。一來一往之間，導致二號船晚至十二月十二日才抵達琉球，頭號船仍在那霸港內候風等待。面對再度前來的冊封使船，琉球國王選擇「統給衣被恤銀二萬六千兩，眾兵役人等，亦照前數分



圖8 清·謝遂 職貢圖 卷1 局部 琉球國使臣、琉球國夷人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中畫 000046 琉球王國的官員與民眾

領。船內所帶貨物，因被水淹浸，該國不允承買。賠給出入關口報稅銀三千兩」。⁶亦即琉球王國再付出了一倍的銀兩，而獲銀的二號船眾兵役人等，同樣照數分領。

嚴懲失序兵役

至乾隆二十二年（1757）元月二十八日，全魁、周煌一行再度上船候風，總算於兩天後揚帆啓航，午時至馬齒山安護浦下碇。而在返

航途中雖然多次遭逢大霧，但終在二月十三日返回五虎門。全魁與周煌照例上奏報告冊封情況，並在三月六日動身北上，赴京報告冊封整個歷程。

看似平安落幕的過程，卻在琉球使者的呈稟下，逐步揭露了背後的亂象。根據尚穆的咨文中指出，為撫卹遭逢海難的官兵，總計付出了五萬六千餘兩的鉅額。且由於船隻係琉球國新造，故希冀該船交還給該國。這些異常的情況，在全魁

表一 「索銀事件」涉及的武職官兵名單

作者整理製表

	護領	各營管隊	兵丁
一號船	劉顯宗 提標水師千總（正六品）	陳國棟、朱華、朱文彩、林賜、 歐元德	翁元、黃登、任貴
二號船	陳嘉言 督標都司（正四品）		鄭仲亮、林昌鵬、陳炳、張云錦、 林長桂、許汝龍

與周煌的報告中卻幾乎都沒有提及，讓實際統轄福建官兵的福建巡撫鐘音（?-1778）及同涉福建事務的閩浙總督喀爾吉善（?-1757）大為吃驚，遂著手展開調查。鐘音先是飭令副將寶甯、葉相德等，務必詳查陳嘉言與劉顯宗此行領兵的實際情況，並逐一查出銀兩細數。而喀爾吉善則在全魁與周煌由閩回京覆命路過杭州時，探詢此行實況及兵役在琉是否有脫序索滋事由。但兩位特使僅是表示因遠涉海洋，兵役人等遭風受險，情殊堪憫，故未阻其收受贈銀。

歷經探查，加上全魁、周煌二人的曖昧迴避態度，讓兩位地方高層驚覺事態嚴重，遂陸續繕摺上奏。而在接獲奏報後，乾隆皇帝初始本以為只是「詎可因天使冊封，致令小國費至數萬餘兩」的問題，僅要求發還銀兩，另於庫貯公項內照數補給各兵役等即可。但隨著兵役們在琉球勒索該國銀兩、打架口角、爭風吃醋等脫序舉動逐一浮現，五月八日，喀爾吉善與鐘音連上二摺，逐一指出護衛官兵一行收受贈銀，且若干兵役在琉鬧事的舉措，強調「若不嚴加懲創，何以肅功令而崇國體」，奏請嚴格辦理鬧事兵丁，並提出了懲處的意見。⁷ 乾隆皇帝閱覽後，發現事情非如前所理解的單純，於五月二十二日改指示軍機大臣會同三法司核擬速辦，以作處置。

由於事關國體，涉事者眾多，歷經審訊後，

刑部逐一擬具量刑。頭號船的部分，陳國棟、翁元、黃登、朱華、朱文彩、林賜、歐元德與姚章等人，應按律斬決，分別梟示。任貴、梁大有、林升與劉光國等四人，雖係同行，並未共謀，但任貴與通事恃強爭角，梁大有借索私欠，並將當地官員扭領扯鬚；林升、劉光國則爭宿番妓，互相毆鬧。先適應照兇惡好鬥爭之徒生事行兇例，僉妻發往黑龍江地方當差，後則加重為著監候秋後處決。鄭孝本代寫公呈，應與隨眾求之曾英、蘇四照被脅同行例，各杖一百，枷號一個月發落，並革去名糧。其餘同往具呈，但尚未查出的其他人員，俟到案日後再照擬發落，分別革糧革役。

在二號船方面，鄭仲亮、林昌鵬、陳炳、張雲錦、林長貴、許汝龍等人，俱未帶貨，卻冒領爭分，實屬應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革除名糧。惟時逢熱審，杖各犯照例減折發落，待秋涼補枷。至於高長師則係因被脅迫，應予免議。而肩負統轄此行護衛官兵的陳嘉言與劉顯宗，明顯鈐束不嚴，縱兵滋事，遂被命革職來京候審，另行處分（表一）。

六月十五日，暫署閩浙總督的福州將軍新柱（?-1768）接獲諭旨後，立即遵旨將陳國棟等八名犯人就地處斬。行刑之日，「傳集琉球國在閩陪臣、通事人等令其觀看。」任貴等四位則被打入死牢，待秋後處決。陳嘉言、劉顯宗

解京審理後，也難逃一死，朝廷更下令福建當局將追回銀兩逐一兌封，點交謝恩使臣馬宣哲等收領帶回該國；而新柱與鐘音則另奏請旨將兵役人等無滋事者准免治罪。⁸在重懲與歸還琉方撫卹銀兩的處置方針下，事情終告落幕。

冊封使的管控不當？

在逐一處置之滋事官兵與民人之際，全魁與周煌由於身份特殊，雖未被立即追究，但仍交部從嚴議處。

理論上來說，全魁與周煌係由皇帝親自選派作為清朝的代表，以國家使節的身分居於整個冊封使團之首，在〈行列圖〉中，即可見兩人是唯二坐於輿轎內的人士（圖9）。如此重大冒失國體事故，自應難逃嚴懲。但最後周煌的情況係「以從兵在琉球失約束，下吏議，當奪官，上以煌遠使，且在姑米山遇風險，命寬之，仍留任」，顯然兩人最後被從寬處置。或許乾隆皇帝是體恤全魁與周煌渡海辛勞，又差點命喪大洋，加以冊封順利完成，故予以輕免。而且周煌

「二十三年，大考二等，開復。尋遷左庶子，命上書房行走」，很快又活動於官場上。

但若就實務層面上來看，冊封使在整個使團當中是否具有絕對的指揮權，著實值得深究。前往琉球的冊封使節團規模一般約在500人左右，除居首的正使、副使外，隨行者尚包括幕友（秘書）、通事（翻譯）、親丁（侍衛）、水手、工匠、廚師與醫療人員等，以及定額兩百名的護衛官兵等。出航船隻共有兩艘，頭號船主要供使臣與親丁搭載，裝載誥命、賞賜贈品等，二號船則作為護衛隨航，以防不測。

冊封藩屬國的繼位者並不是一個例行且頻繁的事務，故作為宗主國的清朝自不可能有一個常備的機構與組織來因應，而是面對藩屬國的請求方組成一個任務編組。在中央的部分，這個編組由皇帝挑選正使與副使，禮部準備相關領節、詔敕、諭祭文、新鑄清篆駝紐印與銀幣等物。而冊封所需的船隻、護衛官兵、兵器、米糧與設備等，由平常負責琉球事務的福建省來籌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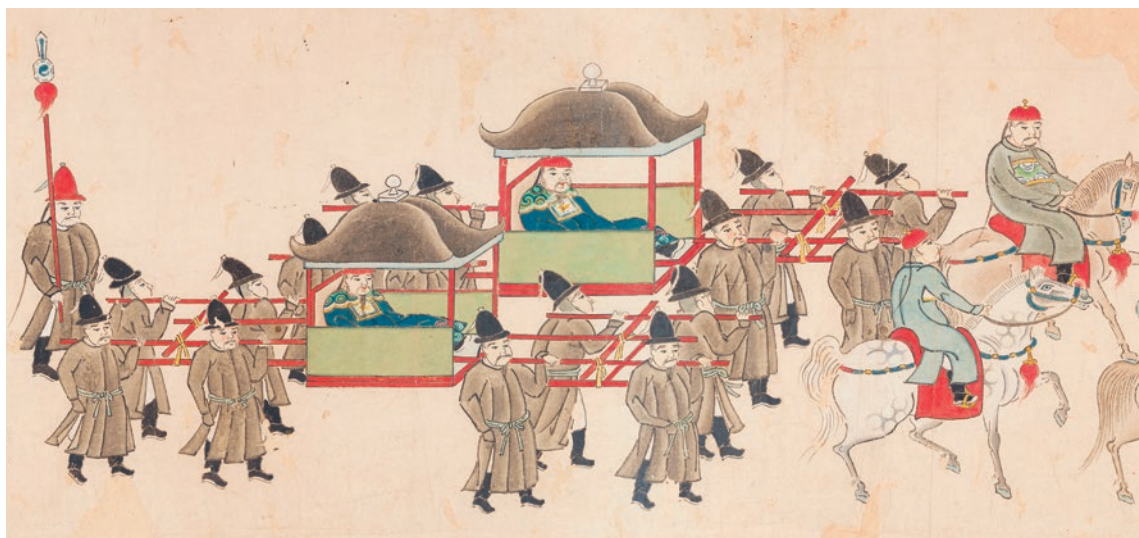


圖9 〈冊封使行列圖〉中的全魁與周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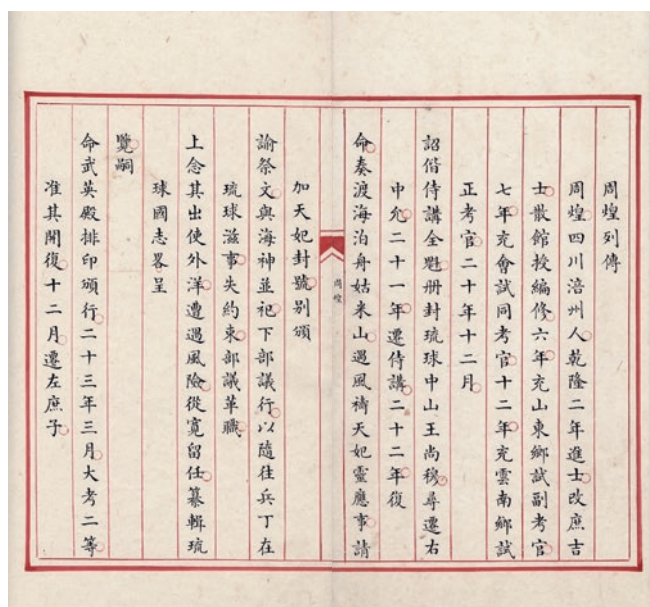


圖 10 清 國史館編《國史大臣列傳》卷 192，冊 111 周煌列傳
清內府朱絲欄寫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殿 008262

清代前往琉球的正副使，由從五品之翰林院的侍講、從六品的修撰，或正七品的編修等來擔任。其原品秩在整個清代的官僚體系中並不算高，但為了代表宗主國前往冊封，故特別受升等，以高於琉球國王之一品官階奉命。且為象徵冊封使身分，正使穿著一品麒麟服，副使則穿著一品白澤服。康熙五十八年冊封中山王尙敬後，更改為正副使同樣著相當於一品官服之麟蟒服（蟒緞披領袍與麒麟的補褂）的形式（圖 10）。

由於前往琉球耗費時日，並有相當的風險，朝廷允許冊封使預支薪水安家，另有若干補助。而為處理遠行的相關事務，正副使會聘請幕友、親丁等，如知名的清代詩人、書法家王文治（字禹卿，號夢樓，1730-1802），便受全魁的邀請「充記室」，也就是冊封使的秘書（圖 11）。另在前述的紛擾當中，也可見林陞是「使臣僱用親丁」，但基本上這些幕僚因不是正式官員，



圖 11 清 王文治 行書七言聯 紙本 清嘉慶三年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購書 001315

名號並不易出現在中央層級的檔案內。⁹ 幕僚在行程當中時，除負責協助冊封使打理相關事務，有時也會參加一些交際應酬活動，如王文治之詩軸便可見於久米的東禪寺內。

至於船隻、護衛官兵等，雖有定例，但要如何調派，基本上仍是要仰賴閩省當地大員的安

排及水師的照料。固然肩負聖命，並有著臨時任務特頒的榮銜，每到一地，在地官員自是妥善照料。但本是中階身分的冊封使，如何與地方文武官員互動，又是否真能握有實權直接指揮閩省安排的隨行文武匠役，皆是相當考驗職場倫理與智慧之事。況且從前文所述的脫序事件，可見若干文武官兵懷抱著藉機營利之心，欲攜帶貨品在琉球售出，並在當地購買商品返國圖利。從琉球王國給予三千兩出入口稅銀作為所帶貨物損失的補償情況看，即可推知實有貿易情況。

而在乾隆二十一年五月，鐘音奏報，定例應帶兵丁二百名，選擇水師當中熟習者，點驗跟隨。並擇兩名帶隊武官，沿途約束。¹⁰但乾隆二十二年三月的調查，鐘音則指出，「逐一開出細項，據開兩船帶去營兵一百六十八名……又通事、親丁、舵工、水手、衙役、匠人等項，二百四十四名。」¹¹亦即實際帶兵人數未滿兩百。這是因為船隻無法容納，或是有有意冒充數額，則就充滿想像空間。

冊封貢船如何來？

除了人員，由於琉球地處海中，如何安排越洋封舟成為另一項重要的課題。根據康熙五十八年奉派出使琉球的徐葆光（1671-1723）所言，「從前冊封，以造舟為重事。歷考前冊，採木各路騷動夫役，開廠監造糜費官帑，奸吏假手，為弊無窮；經時累歲，其事始舉。自前明以至本朝冊封之始，其煩費遲久，前後一轍也。康熙二十一年，使臣汪楫、林麟焟即取現有二戰艦充之，前弊始絕。」（圖 12）¹²過往為了冊封，皆新造船艦，導致弊端層出不窮。故至康熙二十一年（1682），改選用現有戰船，以絕弊端。

至康熙五十八年，由於東亞海域已告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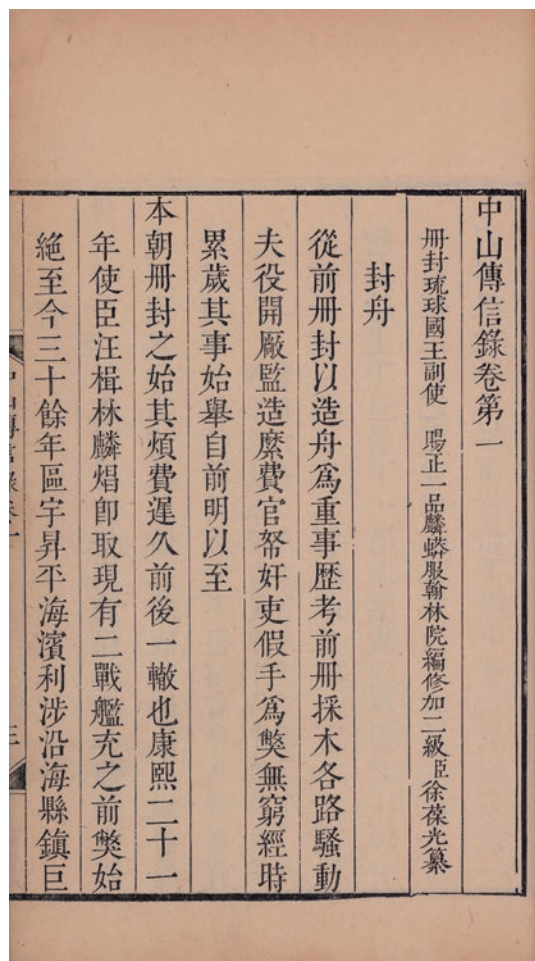


圖 12 清 徐葆光撰 《中山傳信錄》卷 1 封舟 清康熙六十年二友齋刊本 國家圖書館藏 210.7 16170

故官方改變政策，雇用民間商船。這些商船相較於過往的官造使舟，具有「大小相埒而費輕辦速」的優點。¹³這種方式後來持續沿用，鐘音選擇了福州民船二座充用，「船長十一丈五尺，寬二丈七尺五寸，深一丈四尺，加上棚六尺。前九艙，中八艙，後七艙。水櫃二，水桶二，共受水六百二十石。」¹⁴一號封舟船戶為林萬安，前述的高長師即是隸屬此船；二號使船的船戶則為高得利（圖 13）。

而福建省怎麼支付租船的費用？答案是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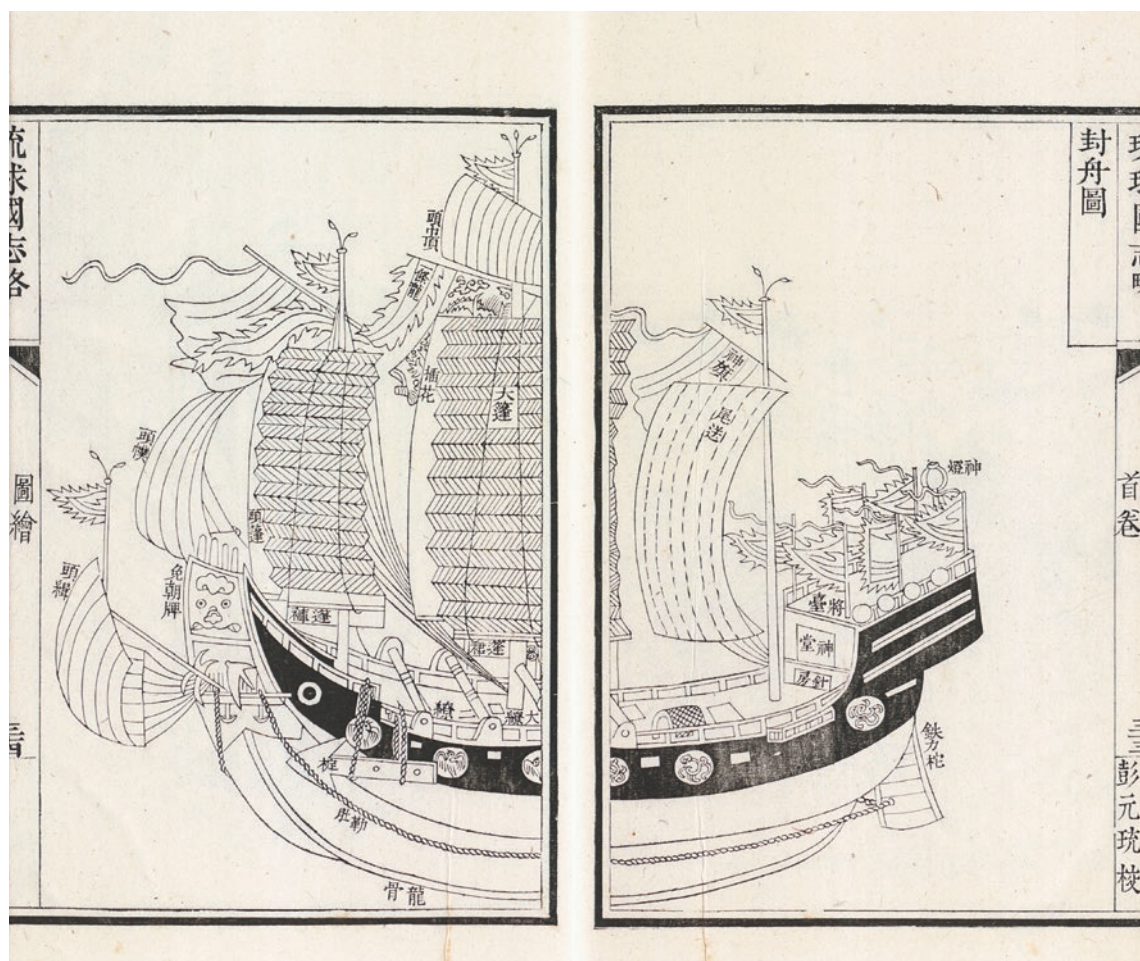


圖 13 清 周煌撰 《琉球國志略》首卷 封舟圖 清乾隆間武英殿聚珍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殿 018780

支分文，並還附帶出海、舵工、水手等操船人員。這當然不是船戶響應報國，而是條件交換下的結果。根據後來接替擔任閩浙總督的楊應琚（1696-1767）指稱：「時有舡戶林萬安，急公應募，未得雇價，修舡舡身，亦未請領修費。惟酌帶糖礬等貨，到彼售賣，可獲微利，以資舵水辛（薪）工。詎舡抵琉球之姑末山，被風擊破無存，貨物、行李盡遭飄失，應酌估造舡料價，動項給領。」¹⁵ 船戶願意免費供給舟楫的原因，在於可以獲准至琉球貿易；且

即便船隻損毀，官方亦會給予修復款項。而開始的兩艘大船都是福州民船，待二號船被風吹損、需緊急徵集之際，則是商調到了閩南同安縣船戶王得金的商船，可看出募集船隻的地域不限於福州地區。

不利因素的綜合

就官方的角度而言，前往琉球的主軸絕對是完成冊封相關儀式，使團的相關隨行成員進行貿易僅是官方爲了彌補船戶、水手及兵役的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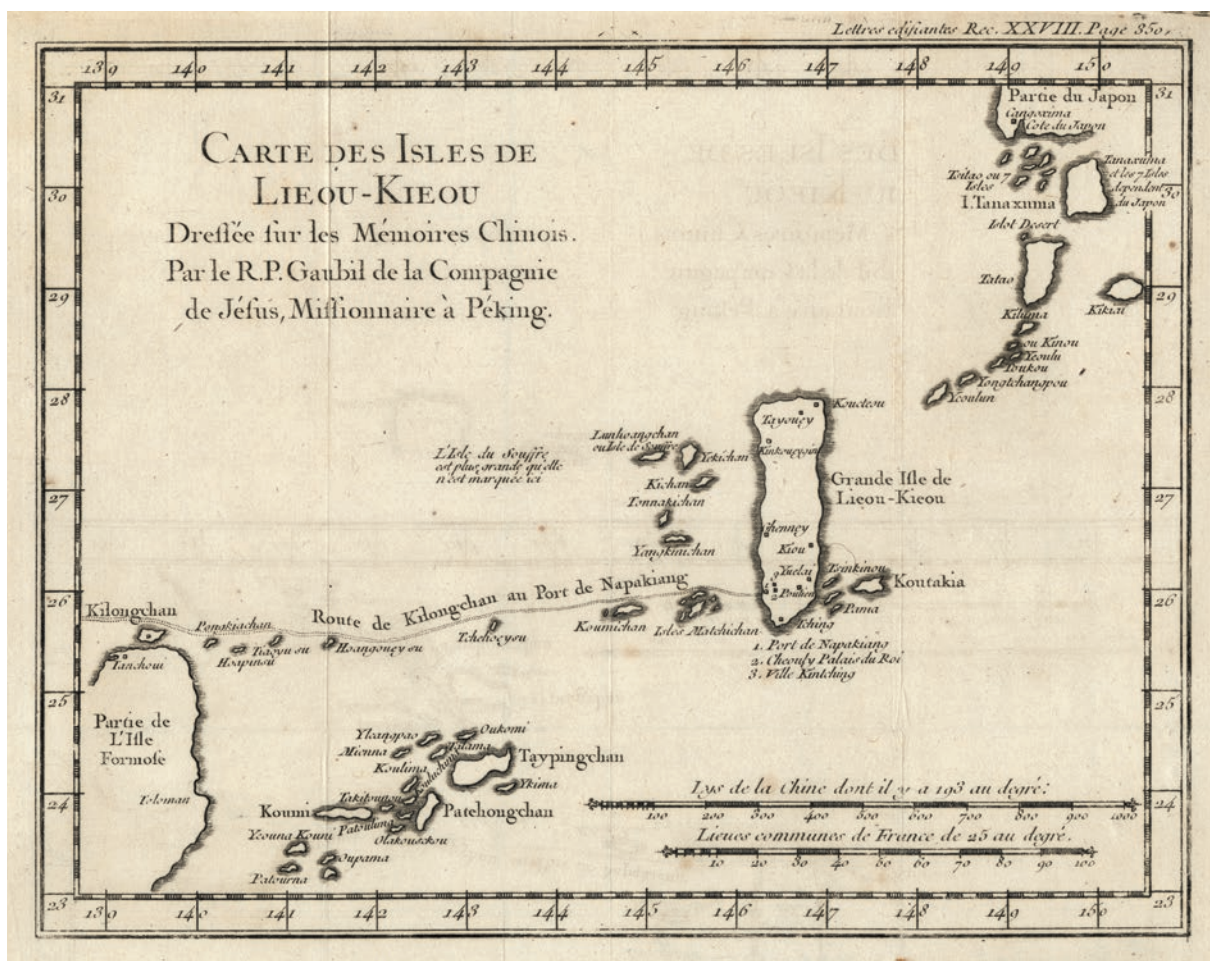


圖 14 1819 年 琉球嶼圖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購圖 000002

資不足，遂允許他們攜帶一定數量的貨物，進行一般所謂的「冠船貿易」或「封舟貿易」。¹⁶但對於難得有機會前往異國、且受營伍或船家內輾轉流傳的前次「經驗」影響之兵役而言，其想法應與官方的主軸有所不同。故牽涉到牟利，一旦有所突發狀況，勢必讓這個臨時的任務編組內部情勢更為複雜。

多項不利的條件，便在乾隆二十一年的冊封行動中發生。先是最直接的姑米山船難，根據周煌的描述，當時的混亂情景為「杉板下水，兵役爭先躍入。弁官以兩使故，禁不得，則牽

挽之不令去。浪來壓船，危甚，餘趣使放之，至三反，乃與正使同濟。」、「見上兵役爭舟注。鴉班主登檣瞭望，上下如飛；至於出沒波濤，遊行自在，惟球人能之。杉板既遣，勢不復來。急命鴉班洎取，須臾立至。」¹⁷本是要擔任護衛之職的兵役，卻只顧著逃命，正副使反而得仰賴身手矯健的鴉班——即瞭望與管理帆篷繩索張弛的人以及當地人的救援。最終人員損失雖相當有限，卻導致攜帶的諸多貨物毀損，當中應當包含不少私帶的貨品及購物銀兩。故陳國棟等人如此計較撫卹銀的多寡，

甚至多次逼迫冊封使向琉方要求更多財物，應直接導因於此。

而因風候不順、停留過久又是一大問題。根據學者曾煥棋的統計，清代8次冊封琉球行動中，停留在該地日數最久的為康熙五十八年第三次冊封，計252日；乾隆二十一年的冊封雖不是最久，也長達229日，比第三長、由汪楫（1636-1699）、林麟昌（生卒年不詳）擔任冊封使的康熙二十二年第二次冊封（175日），多了將近兩個月。地處管控制較為薄弱的海外，又駐留過久，容易導致軍心浮動，加上各式牟利之舉，康熙五十八年與乾隆二十一年兩次冊封，皆引發諸多糾紛。而鑑於此，日後的冊封行程，朝廷對停留天數便有嚴格要求，故嘉慶五年（1800）的冊封日程，便大幅縮短至157日，足足少了將近兩個半月。¹⁸

身在海外異國，面對混亂的軍紀，全魁與周煌大概只能仰賴陳嘉言與劉顯宗兩位領軍者的協助。但兩人日後也被迫出「各得程儀銀一千兩」，能否嚴格領軍著實不無疑問。故全魁與周煌之所以轉交兵役人等向琉球國王索賞的無名公呈，恐怕是在異域面對強大壓力下被迫的舉措。

「任務編組」的難題

冊封活動是琉球王國與明清二代官方往來中最重要的活動，呈現於〈行列圖〉內陣容龐大，壯觀多彩的冊封使團，也被視為中琉互動的重要象徵。而在畫面背後，其實還有著一個由「任務編組」所組成、人數更為龐大的隨行組織。固然居首的正副使，係受皇帝欽點，名義上為使團之領袖，周圍並有自身挑選的幕友



圖 15 「萬國津梁——東亞海上的琉球」特展展場風貌 作者攝

與親丁等協助。但使團中人數最多者、實際執行各式儀典與事務者，為閩省所派出的護衛官兵、衙役、通事、工匠，甚至有投充民人等。而負責交通的船隻與水手則來自於民間徵集，並以允許在琉球貿易作為交換條件。要如何順

利運轉由這三層結構所構成的組織，實是一個複雜的課題。在乾隆二十一年的冊封行動中，在種種不利因素的催化下，便出現了冊封使臣受制與兵丁、衙役的脫序行為。也可讓我們思考，冊封使團真正的面貌（圖 14、15）。

作者任職於本院書畫文獻處

註釋：

1. (清)周煌，《琉球國志略》，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9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頁 136。
2. (清)慶桂、董誥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488，乾隆二十年五月七日條，頁 120b，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故宮 002764。
3. (清)周煌，《琉球國志略》，頁 145。
4. (清)翰林院侍講全魁、周煌，〈翰林院侍講全魁、周煌奏冊封事竣敬陳渡海情形摺〉，乾隆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45。
5. (清)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奏報閩省晴雨應時晚不豐茂地方安靜情形摺〉，乾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故宮 038472。
6. 參見(清)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福建巡撫鍾音，〈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奏請嚴懲糾眾挾制滋事不法之隨封兵役摺〉，乾隆二十二年五月八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頁 54。
7. (清)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福建巡撫鍾音，〈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奏請嚴懲糾眾挾制滋事不法之隨封兵役摺〉，頁 54。
8. (清)暫署閩浙總督福州將軍新柱等，〈暫署閩浙總督福州將軍新柱等奏請隨封兵役人等尚無滋事者酌免治罪摺〉，乾隆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頁 56-58。
9. 關於王文治的琉球之行，可參見周正，〈王文治的琉球之行〉，《中國書畫》，2019 年 12 期，頁 10-17。
10. (清)福建巡撫鍾音，〈奏報地方情形摺〉，乾隆二十一年五月四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故宮 037524。
11. (清)福建巡撫鍾音，〈福建巡撫鍾音奏報全魁、周煌在洋往返情形摺〉，乾隆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頁 48。
12. (清)徐葆光，《中山傳信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30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頁 1。
13. (清)徐葆光，《中山傳信錄》，頁 1。
14. (清)周煌，《琉球國志略》，頁 145。
15.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工部「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楊應琚奏」移會〉，《明清史料·庚編》第四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0），頁 346。
16. 俞玉儲，〈乾隆二十一年隨封兵役勒賞滋事案析〉，《歷史檔案》，2000 年 4 期，頁 93。
17. (清)周煌著，李金榮點校，《海山存稿點校》（成都：巴蜀書社，2019），頁 168。
18. 曾煥祺，《清代使琉球冊封使的研究》（沖繩：榕樹書林，2005），頁 336。

參考書目：

1. 方豪，〈康熙五十八年清廷派員測繪琉球地圖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1 期，1950 年 6 月，頁 159-197+199-200。
2. 赤嶺守主編，《冊封使行列圖》，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6。

法華經

及其美術

故宮國寶・佛館特展
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本館第二展廳

2024
9/6

2025
3/16

The Arts of
the *Lotus Sutra*

《法華經》及其美術・國際學術研討會

來自美國、英國、日本、大陸、台灣等十五位學者
以《法華經》教義、傳承、藝術三面向論述對話

2024 / 12 / 14 — 12 / 15 佛陀紀念館・國際會議廳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高雄市政府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佛光山佛陀紀念館
Fo Guang Shan Buddha Museum